

##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下列行業，具有收兌外幣需要，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p> <p>一、旅館及旅遊業、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俗稱銀樓業）、鐘錶業、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車站、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市集自理組織、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等行業。</p> <p>二、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p> <p>前項各款以外行業，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本行專案核可。</p> <p><u>前二項之行業於申設外幣收兌處時，並應檢附其負責人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u>未符合前三項之申設條件及證明文件者，本行或臺灣銀行得駁回其申請。</u></p> <p><u>外幣收兌處變更負責</u></p>	<p>第五條 下列行業，具有收兌外幣需要，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p> <p>一、旅館及旅遊業、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俗稱銀樓業）、鐘錶業、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車站、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市集自理組織、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等行業。</p> <p>二、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p> <p>前項各款以外行業，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本行專案核可。</p>	<p>一、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第二十六項與評鑑方法論對市場進入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於申設外幣收兌處時，應檢附其負責人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二、增訂第四項本行或臺灣銀行得駁回其申請之情形。</p> <p>三、增訂第五項外幣收兌處變更負責人時，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人時，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六條 外幣收兌處執照由臺灣銀行發給之；其<u>辦理外幣收兌業務</u>，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應依臺灣銀行所定之注意事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及有關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外幣收兌處應於門外或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由臺灣銀行設計之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p>	<p>第六條 外幣收兌處執照由臺灣銀行發給之，其收兌單證、表報及其他有關手續，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應依臺灣銀行之規定辦理之。各外幣收兌處應於門外或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統一識別標示，由臺灣銀行設計之。</p>	<p>一、為利外幣收兌處業者對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所涉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瞭解並落實執行，爰擴大其應依臺灣銀行有關規定辦理之範圍；另考量外幣收兌處辦理未達等值一萬美元，單向外幣兌換新臺幣之臨時性交易，業務性質單純明確，且均為非金融機構之業者兼營，為作業流程規定之齊一性，由臺灣銀行訂定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供外幣收兌處遵循，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整併於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逐筆確認係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並詳驗其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u>正本</u>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別/地區別、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交易金額記錄於外匯水單，並經客戶親簽後，始得辦理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外幣收兌處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交易：</u></p> <p style="padding-left: 3em;"><u>一、持用偽、變造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u></p> <p style="padding-left: 3em;"><u>二、提供之護照或入出境</u></p>	<p>第十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逐筆確認係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並詳驗其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別/地區別、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交易金額記錄於外匯水單，並經客戶親簽後，始得辦理交易。</p>	<p>一、明定外幣收兌處應詳驗之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為正本，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增訂第二項外幣收兌處確認客戶身分時，應予以婉拒交易之規定。</p> <p>三、第三項增訂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知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方式及程序。</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許可證可疑、模糊不清，無法進行查證。</u></p> <p><u>三、客戶為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u></p> <p><u>四、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u></p> <p><u>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自知悉客戶為前項第四款公告制裁之個人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外幣收兌處專用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u></p>		
<p>第十一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時，對於下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特別注意，並應自發現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蓋用外幣收兌處專用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交由臺灣銀行於十個營業日內，轉送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p> <p>一、數人夥同辦理外幣兌換，其身分及外在行為表徵明顯有異常者。</p> <p>二、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經常辦理外幣兌換。</p> <p>三、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p>	<p>第十一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時，對於下列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特別注意，並應自發現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蓋用外幣收兌處專用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交由臺灣銀行於十個營業日內，轉送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p> <p>一、數人夥同辦理外幣兌換，其身分及外表明顯有異常者。</p> <p>二、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經常辦理外幣兌換。</p> <p>三、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原規定「數人夥同辦理外幣兌換，其身分及外表明顯有異常者」，所謂「外表」係指「外在行為表徵」，為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客戶為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態。</p> <p>三、原第一項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七款。</p> <p>四、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為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修正第三項。</p> <p>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p> <p>四、外幣兌換交易完成後，發現客戶冒用他人名義。</p> <p>五、客戶來自臺灣銀行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六、<u>客戶為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u></p> <p>七、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前項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依<u>前條第三項及前二項規定為通報或申報者</u>，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十個營業日，自外幣收兌處發現疑似洗錢<u>或資恐</u>交易之日起算。</p>	<p>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p> <p>四、外幣兌換交易完成後，發現客戶冒用他人名義。</p> <p>五、客戶來自臺灣銀行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六、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前項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依前二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十個營業日，自外幣收兌處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算。</p>	
第十二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詳實記錄交易事實，並至少保存十年；相關之外匯水單、申	第十二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詳實記錄交易事實，並至少保存十年；相關之外匯水單及申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報疑似洗錢紀錄及資恐通報資料等憑證，應自其憑證作成時起，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專設帳簿、會計報表及憑證等，外幣收兌處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p> <p>因辦理收兌業務所蒐集客戶之資訊，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p>	<p>報疑似洗錢紀錄等憑證，應自其憑證作成時起，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專設帳簿、會計報表及憑證等，外幣收兌處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p> <p>因辦理收兌業務所蒐集客戶之資訊，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p>	
<p>第十三條 外幣收兌處應派員參加臺灣銀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並應辦理新進員工職前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本辦法相關規定及外幣鑑識。</p>	<p>第十三條 外幣收兌處應派員參加臺灣銀行舉辦之外幣鑑識、法規教育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外匯水單等憑證、疑似洗錢之表徵及申報程序。</p> <p>外幣收兌處應安排新進員工職前訓練，以瞭解外幣鑑識及防制洗錢有關規定及責任。</p>	<p>一、將原第一項教育訓練內容移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將原第二項外幣收兌處應安排新進員工職前訓練之規定移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外幣收兌處應由負責人或指定人員執行或監督執行其內部人員遵循本辦法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外幣收兌處應由負責人或指定人員執行或監督執行其內部人員遵循本辦法有關防制洗錢之規定。</p>	酌作文字修正。